

郑州市中医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55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欧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磋商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4
4. 响应文件提交	16
5. 响应文件开启	16
6. 评审及磋商	17
7. 授予合同	20
8. 其他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1. 确定成交人办法	25
2. 评审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6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目 录	34
一、报 价 函	35
二、报价一览表	3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五、企业管理机构	39
六、资格审查材料	41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6
十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医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55
2.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医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00000元 最高限价：13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6-55	郑州市中医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服务	1300000	1300000	是	13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负责将全院各科室、病区、实验室等所有区域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院内收集、转运、暂时贮存，并安全运输至具备资质的集中处置场所进行最终无害化处置的全过程服务。

5.2 服务地点：郑州市中医院三院一中心，包括：文化宫路院区、汝河路院区、中原路院区、规培中心。

5.3 标包划分：共划分一个标包。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标准。

3.2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核准经营类别必须涵盖本 **HW01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包含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

3.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3.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3.5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3.6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3.7 信誉要求：

3.7.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本采购文件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7.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截图，或提供不存在以上情形的承诺声明函）。

3.8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6年7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5.1 时间：2026年7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中医院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等。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4、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10%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5、本项目采购人监督部门为：郑州市中医院纪检监察室，联系方式：0371-6151611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 65 号

联系人：杨如乐

联系方式：0371-615161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欧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建业总部港 A 座 803

联系人：范琪芳、纪志明、韩莎莎

联系方式：0371-60911126/0371-612921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琪芳、纪志明、韩莎莎

联系方式：0371-60911126/0371-612921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 65 号 联系人：杨如乐 联系方式：0371-6151612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欧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建业总部港 A 座 803 联系人：范琪芳、纪志明、韩莎莎 联系方式：0371-61292168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医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6-55
5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300000 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 本次采购无报价环节，合同价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关于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以下简称“收费标准”）的价格执行； (2)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根据“收费标准”据实结算，合同结算累计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300000 元）。
6	采购内容	负责将全院各科室、病区、实验室等所有区域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院内收集、转运、暂时贮存，并安全运输至具备资质的集中处置场所进行最终无害化处置的全过程服务。
7	标段（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包）。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服务地点	郑州市中医院三院一中心，包括：文化宫路院区、汝河路院区、中原路院区、规培中心
11	政府采购	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是/否）

	政策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信用记录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评审开始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6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7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p>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p> <p>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p>
19	澄清文件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0	确认收到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2	确认收到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p> <p>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p>
26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2 共 3 人组成，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29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0	报价要求	<p>1、本次采购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均采用固定费率报价，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关于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的 100%进行报价，未按该项要求报价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为无效标；</p> <p>2、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根据“收费标准”据实结算，合同结算累</p>

		计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300000 元）。
31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确定中标单位	采购人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确定 1 家成交单位，若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33	履约保证金	否。
34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依据双方签字确认的交接记录及信息系统数据，经医院考核合格后支付上月费用。
35	代理服务费	<p>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10% 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p>缴费账户信息如下：</p> <p>户 名：河南欧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强城市广场支行</p> <p>银行账户：250769104165。</p>
36	质疑和投诉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p> <p>4.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37	磋商文件解释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8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39	特别说明	<p>1.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2.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澄清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40	本项目实质	采购内容、服务地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性要求和条件	
--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项目。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

1.3.1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标段划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项目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企业管理机构
- (5) 资格审查材料
- (6) 技术部分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可不附此表）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本次采购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均采用固定费率报价，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关于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的 100%进行报价，未按该项要求报价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为无效标；

3.2.3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根据“收费标准”据实结算，合同结算累计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300000 元）。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

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5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6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 (3) 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4) 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要求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8) 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的；
- (9)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7 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 错误的修正

6.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9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9.1 磋商小组按照响应文件提交逆顺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和商务响应及磋商的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二轮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6.9.2 磋商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9.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6.9.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竞争性磋商采购。

6.9.7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6.9.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10 评审原则

6.10.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 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0.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1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1.3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若有）、数量（若有）、单价（若有）、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等。

7.1.4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首次总报价及最终总报价都只能有一个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中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资料。
	特定资格要求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核准经营类别必须涵盖本 HW01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包含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3项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	响应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与其他供应商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不一致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62分 商务部分：38分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62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掌握程度情况②工作整体部署、工作的流程③医疗废物预防性处置措施④环境保护方案及保障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要求实施方案合理，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2分；每有1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扣2分；每缺1项扣3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保证措施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监控机制②医疗废物转运保密措施③工作计划及内部校审制度④医疗废物转运进度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要求措施考虑周全，制定详细、合理，思路清晰、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有1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扣2分；每缺1项扣2.5分，扣完为止。

		应急处理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管理制度②应急响应流程③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病毒防控应急预案措施④应急响应处置时效以及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要求方案考虑周全，制定详细、合理，思路清晰、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2分；每有1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扣2分；每缺1项扣3分，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服务要求所提供服务质量及工作质量保障措施，包括①服务目标②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③服务技术支持保障方案④项目增值服务，要求措施考虑周全，制定详细、合理，思路清晰、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分；每有1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扣1分；每缺1项扣2分，扣完为止。
		组织结构及项目团队 10 分	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团队的组织结构和人员配备优劣：拟投入本项目的①人员配置及分工②人员相关专业素质及工作经验③岗位职责④人员管理制度等方面。要求人员配备周全，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有1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扣2分；每缺1项扣2.5分，扣完为止。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设施及相关耗材等情况 10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设施及相关耗材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专用车辆配备情况②医废处置设备或焚烧处置设备情况③暂存设施设备情况④医疗废物收件箱及其他耗材，要求考虑周全，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有1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扣2分；每缺1项扣2.5分，扣完为止。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38分	类似业绩2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医疗废物处置）业绩合同的，每有1份合同的得1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
		人员配备20分	（1）拟派司机具有合法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件》，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满分10分。

			<p>(2) 拟派押运员具有合法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证件》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满分10分。</p> <p>注：需提供相应证件的扫描件。</p>
		<p>服务承诺1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证措施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收集转运服务承诺：按约定频次、时限上门收集；转运车辆密闭合规、无泄漏、无遗撒；交接登记、联单记录完整准确。</p> <p>②处置质量与安全承诺：严格按医疗废物分类规范处置；处置工艺符合环保及卫生要求；杜绝流失、扩散、非法倒卖等安全责任事故。</p> <p>③设备设施与耗材保障承诺：配备符合标准的专用转运车、暂存设施、消毒设备；足额提供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锐器盒等耗材，且质量达标。</p> <p>④管理与履约服务承诺：人员持证上岗、定期培训；台账完整可追溯；服从采购人及卫健、生态环境部门监管，按时报送相关资料。</p> <p>要求承诺内容周全，详细、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6分；每有1项不完善或存在缺陷扣2分；每缺1项扣4分，扣完为止。</p>
<p>注：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特别提醒：1、本次采购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均采用固定费率报价，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关于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的 100%进行报价，未按该项要求报价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为无效标；

2、最终报价为远程报价，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需安排专人负责关注电脑等候最终报价通知，以避免接收系统通知信息滞后影响最终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具体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确定成交人办法

1.1、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1.2、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

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商务得分相同的，优先推选小、微企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和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3.3 澄清和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55

2.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医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负责将全院各科室、病区、实验室等所有区域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院内收集、转运、暂时贮存，并安全运输至具备资质的集中处置场所进行最终无害化处置的全过程服务。

5.2 服务地点：郑州市中医院三院一中心，包括：文化宫路院区、汝河路院区、中原路院区、规培中心

5.3 标包划分：共划分一个标包。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服务技术要求

1. 收集与转运：

* 必须做到 48 小时内（具体时间由双方约定）完成全院医疗废物的收运。

* 提供符合标准的医疗废物包装物、容器及专用运输车辆。车辆必须为医疗废物专用密闭式货车，并安装行驶记录仪。

* 作业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穿戴规范防护装备，操作符合感染控制流程。

2. 交接与记录：

* 提供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的电子秤，现场称重，数据双方签字确认。

* 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电子或纸质）制度，确保信息完整、可追溯。

* 必须实现与我院医疗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实时对接，自动同步交接时间、重量、类别等信

息，杜绝人工二次录入。

3. 运输与安全：

- * 制定并提交详细的运输路线、应急预案（包括泄漏、遗撒、事故等）及节假日保障方案。
- * 车辆需定期清洗消毒，并记录台账。

4. 环保与合规：

- * 确保所有医疗废物运至投标人自身或指定的、具备合法资质的集中处置设施进行处置，处置工艺（焚烧、高温蒸煮、化学消毒等）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
- * 承担医疗废物在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所涉及的全部环保、安全法律责任。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本次采购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均采用固定费率报价，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关于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的 100%进行报价，未按该项要求报价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为无效标；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根据“收费标准”据实结算，合同结算累计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300000 元）。

2.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依据双方签字确认的交接记录及信息系统数据，经医院考核合格后支付上月费用。

3. 人员与车辆：明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司机、押运员的名单及资质，以及车辆牌号、型号等信息。

4. 履约保障：投标人需阐述其应急处置能力、备用车辆与人员安排，以及确保服务连续性的具体措施。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业许可证号：_____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为了达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就医疗废物的集中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费（以下简称：“处置费”）的支付、结算等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所规定的医疗废物（废水和污泥除外）。

二、乙方负责将甲方“三院一中心”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且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仓库。严禁在医疗垃圾中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

三、结算方式：

1. 根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费文件的规定，结合甲方的经营状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医疗废物处置费为_____，按月度结算。

2. 乙方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开出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于接到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该合同月度处置费用以转账形式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四、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在经营区域内设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点，医疗废物暂存点的建立，必须方便乙方收运车辆的出入和医疗废物的装卸。

2. 甲方负责指定专人将本单位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按照要求放置于乙方提供的专用周转箱内。

3. 医疗废物周转箱必须集中放至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点待运，并保证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完整不破损。

4. 甲方建立交接登记制度，按照医疗废物的种类、重量、交接时间等做好交接登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5.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结算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

6. 甲方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严禁在医疗垃圾中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垃圾等。

乙方责任：

1. 按本合同双方商定的数量提供周转箱，并使用专用车辆收集甲方的医疗废物。

2. 安排专人负责，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3. 乙方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种类、重量、交接时间等核实无误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4.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5. 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医疗废物散漏等事故，由乙方负责清理、消毒并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必须保证运输车辆清洁进入甲方单位，并按规定路线装运。运输车辆消毒标准应符合 GB 19218-2003《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

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乙方应建立应急收运机制，确保医疗废物处置时效符合《应对甲类传染病医疗废物管理预案》要求。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无故

逾期未解决属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对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更改。
2. 地方物价政策或计费方式、方法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按照新方法更改本合同。
3. 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终止合同。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服务期限为 1 年，合同期：*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服务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企业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材料
- 七、分项报价表及技术偏离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可不附此表）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若上述目录格式中，供应商有不适用项的，可删除不适用项，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无效文件的条件。

一、报 价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总报价（首次报价）为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关于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的 100%。
-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__天。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9、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盖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首次报价)	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关于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的 <u>100%</u>
响应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注：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按照给出的格式填写报价一览表，系统中报价一览表按照系统要求填写数值。最终以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五、企业管理机构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二)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名称(盖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材料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七、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一：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0	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0	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